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須知

111.09.23 修正

一、相關時程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1. 111 年 10 月 03 日（一）起，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（五）止，郵戳為憑。
2. 本校上、下學期教育實習之申請，均於本時段辦理，112 學年度上學期不再辦理 112 下學期之實習申請作業。

(二) 結果公告：

評選結果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官網公告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

112 學年上學期（112/08/01-112/01/31）或下學期（113/02/01-113/07/31），請擇一時段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

本校教育實習包含下列四部份：教學實習、導師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。相關內容由教務處試務組與本校三方輔導老師進行規畫安排，經審查錄取之教育實習學生，務必配合本校之相關要求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

- (一) 各科開放實習名額如下表所示，每人僅限提出一科之申請。申請資料送件後，由本校各科進行審核後擇優錄取，可從缺：

領域	科別	名額	面試需求	備註
語文領域	高中國文	上 2	X	
	高中英文	上 3	需面試	
	國中英語	上 1	X	誠心考慮在國中任教者，再提出申請，謝謝。
數學領域	高中數學	上 3 下 1	需面試	
	國中數學	上 1 下 1	X	

領域	科別	名額	面試需求	備註
自然領域	高中物理	上 2 下 2	X	
	高中化學	上 2 下 2	X	
	高中生物	上 2	需面試	
	高中地球科學	上 1 下 1	X	
	國中理化	上 1	X	
	國中生物	上 1 下 1	X	
社會領域	高中歷史	上 1	X	
	國中歷史	上 1	需面試	
	高中公民與社會	上 1	X	
藝術領域	高中音樂	上 3 下 1	需面試	
	高中美術	上 2 下 1	X	需檢附作品集
綜合領域	高中特教（身心障礙）	上 1	需面試	
	國中特教（身心障礙）	上 1 下 1	X	
科技領域	高中生活科技	上 1 下 1	X	
	高中資訊科技概論	上 1	需面試	
健體領域	高中體育	上 2	X	

- (二) 毋需面試之科別，僅需進行資料審查。
- (三) 需面試之科別，由各科先進行資料審查後，擇優通知申請人至本校現場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，並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規定。
- (四) 面試當日若本人未能前來則視同放棄。又，如因疫情而影響面試作業之進行，因應辦法屆時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請備齊下列資料，依序排列後以釘書針於左上角裝訂即可，毋需膠裝或加任何塑膠封套（美術科需檢附之作品集不在此限）。格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(一) 112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表

- 1. 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，切勿更動版面格式。
- 2. 聯絡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因填寫有誤而影響自身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二) 大學及研究所之成績單

- 1. 請縮印成 A4 格式。如非正本，請原大學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- 2. 最高學歷如為大學，則免附研究所之成績單。

(三) 1000 字內之自傳

- 1. 請以 A4 直式橫向繕打，版面邊界標準，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2 號字，1.5 倍行高。
- 2. 申請高中英文科或國中英語科實習者，請同時檢附 300 字以內之英文自傳，格式同上。

(四) 近五年內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
- 1. 格式規定與自傳相同。
- 2. 如不只一項，請加上目錄，以便審查作業之進行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請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（五）前將申請資料寄至師大附中教務處試務組，郵戳為憑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實習申請資料」，繕寫範例如下：

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教務處試務組收〔教育實習申請資料〕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（08:00-17:00）來電詢問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707-5215 轉 116

聯絡人：本校試務組幹事余靜華小姐，或試務組組長陳芳儀老師。